东政发〔2021〕13号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关于撤销

东胜区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柳林沟遗址的通知

各园区管理委员会，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直属单位：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和国家文物局印发的《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导则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，经第三方公司考古勘探、专家评审认定柳林沟遗址无文化层，该遗址自然消失，经前期公示，并请示上级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。现决定将柳林沟遗址

从第二批东胜区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录中撤销（第二批东胜区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编号29号）。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

2021年5月19日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9日印发